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陳希婉 電話: (04)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(04)22502371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26040208-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寺廟名稱、所在地或負責人等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, 致與地籍資料不符時,應如何證明其變動情形1案,檢送 本部民政司102年11月27日內民司字第1020360045號書函影 本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復貴局102年10月16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233015400號函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

府、本部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 電015-12-104文 11:122:09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